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